国有资产管理处(采购中心)

1.工程项目采购事项

序号: 1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,,,	XIIII DIX BIX (MX) 0)			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□线上 □线下	☑线上线下相结合
责任科室	工程招标科	责任人	3	E凌云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20	咨询电话	0834	-2580082
办事时间	工作日:	上午 8:30-1	1:30; 下午 14:30)-17:30
办事流程	第一步:基建处提交单》、工程量、施工图第二步:工程招标科下随即抽取代理机构第三步:工程招标科第四步:项目开标、	图、维修改造的 在国资处、审 。 与代理机构共	合同。 计处的监督下, 同编制招标文件,	以及在纪委的再监督 并确认招标文件。
所需材料				
办事依据	《	西昌学院采购	管理办法 (试行)	》
注意事项				

2.校内自主采购(校内议价、校内比价)事项

序号: 2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□线上	□线下	☑线上线下相结合
责任科室	货物与服务采购科	责任人		魏	来科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18	咨询电话		13778	3672030
办事时间	工作日	: 上午 8:30	-11:30;	下午 14:3()-17:30
办事流程	流程附后				
所需材料					
办事依据	《西昌学院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				
注意事项					

2. 校内自主采购(校内议价、校内比价)流程

校内采购: 预算资金、非集中采购目录, 金额 1~10 万(含本数)

- 1. 自主采购部门:党政联席会(或处务会)集体研究决策后,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向 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(项目执行申报书)
- 2. 采购中心: 审核
- 3. 国有资产管理处: 审批
- 4. 自主采购部门:填制采购公告(西学院〔2022〕1号:附件8),交采购中心
- 5. 采购中心: 审核后, 经办人员发布采购公告(不少于3个工作日)
- 6. 自主采购部门:组织供应商填写《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名表》(西学院〔2022〕1号:附件1〕
- 7. 组织采购小组实施采购(西学院〔2022〕1号: 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/5)(1-3万: 自主采购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人员: 3-10万: 采购中心组织 3-5人)
- 8. 自主采购部门: 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 ,填制采购结果公告模板(西学院〔2022〕1 号: 附件 9),报采购中心(1个工作日内)
- 9. 采购中心: 审核后发布采购结果公告(1-3万公告期: 1个工作日; 3-10万公告期: 3个工作日)
- 10. 发送成交通知书(1-3万: 自主采购部门; 3-10万: 采购中心)
- 11. 签订合同(自主采购部门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)
- 12. 履约, 自主采购部门申请验收(西学院国(2022) 4号: 附件5)
- 13. 采购中心审批后,自主采购部门组织验收(国资处、计财处、档案馆参与)
- 14. 自主采购部门: 国资处入资产账, 办理报销手续由计财处付款
- 15. 自主采购部门归档相关资料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

3.校内自主采购(商场直购、电商直购)事项

序号: 3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□线上 □线下 ☑线上线下相结合
责任科室	货物与服务采购科	责任人	魏来科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18	咨询电话	13778672030
办事时间	工作日:	上午 8:30-1	1:30; 下午 14:30-17:30
办事流程	流程附后		
所需材料			
办事依据	《西昌学院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		
注意事项			

3. 校内自主采购(商场直购、电商直购)流程

校内采购: 预算资金、非集中采购目录, 金额 1~10 万(含本数)

- 1. 自主采购部门:党政联席会(或处务会)集体研究决策后,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向 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(项目执行申报书)
- 2. 采购中心: 审核
- 3. 国有资产管理处: 审批
- 4. 组织采购小组实施采购((西学院〔2022〕1号: 附件 6/7))(1-3万: 自主采购部门组织3 名以上人员; 3-10万: 采购中心组织3-5人)
- 5. 履约,自主采购部门申请验收(西学院国(2021)4号:附件5)
- 6. 采购中心审批后,自主采购部门组织验收(国资处、计财处、档案馆参与)。
- 7. 自主采购部门: 国资处入资产账, 办理报销手续由计财处付款
- 8. 自主采购部门归档相关资料
- 9. 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

4. 校内采购事项

序号: 4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服务对象	☑ 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□线上 □线下	☑线上线下相结合
责任科室	货物与服务采购科	责任人	魏	来科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18	咨询电话	13778	8672030
办事时间	工作日:	上午 8:30-7	1:30; 下午 14:30)-17:30
办事流程	流程附后			
所需材料				
办事依据	《西昌学院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			
注意事项				

4. 校内采购流程

校内采购: 预算资金、非集中采购目录, 金额 10~50 万(不含本数)

- 1. 申请采购部门:党政联席会(或处务会)集体研究决策后,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向 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(项目执行申报书)
- 2. 采购中心: 审核
- 3. 国有资产管理处: 审批
- 4. 采购中心: 审核后, 确定采购方式
- 5. 采购中心:委托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,征求申请采购部门的意见和建议
- 6. 采购中心审核确认招标文件:申请采购部门对相关需求部分签字确认,国资处、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
- 7. 代理公司发布招标公告(不少于3个工作日,购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少于3日)
- 8. 采购中心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,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评标
- 9. 采购中心确认评审结果,国资处、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
- 10. 代理公司发送成交通知书(1-3万: 自主采购部门; 3-10万: 采购中心)
- 11. 签订合同(申请采购部门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)
- 12. 履约, 申请采购部门申请验收(西学院国(2021) 4号: 附件5)
- 13. 采购中心审批后,使用部门组织验收(国资处、计财处、档案馆参与)。
- 14. 申请采购部门: 国资处入资产账, 办理报销手续由计财处付款
- 15. 申请采购部门归档相关资料
- 16. 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

5. 公有住房申请

序号: 5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□线上
责任科室	国资处不动产科	责任人	黄梦兰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6	咨询电话	0834-2580713
办事时间	工作日	: 上午 8:30	-11:30; 下午 14:30-17:30
办事流程	国资外 居资处 国资处	处不动产科收; 工作领导小组;	对论决定 请人反馈意见 据房产工作
所需材料	住房申请及支撑、证明材料		
办事依据	《西昌学院公有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西学院〔2019〕168号		
注意事项			

6. 资产入账事项

序号: 6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0P女司+各		마소 누나	_\L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. \ \ \ - \ \ \ - \ \ \ \ \ \ \ \ \ \ \ 	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	线上线下相结合	
责任科室	资产管理科	责任人	李小菊		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1、1-4	咨询电话	18892800417		
办事时间	工作	日: 上午8:	80-11:30;下午 14:30-17:3	30	
办事流程	固定资产:(单价在元以上、或者单价以上 20 台件大规则 20 台件大规则 20 台件 使明 20 台外	(低 500 500 元 物 使 成 500 元 物 使 成	账流程 □品:(单价在 元以上,1000 以下能够用的 以上,1000 以下,且使用的的 的。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种,一	身形	
所需材料	资产验收表、资产购置计划表、合同、发票、公务卡刷卡凭证				
办事依据	西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(西学院〔2020〕108号) 西昌学院存货管理办法(西学院国〔2020〕2号				
注意事项					

7. 设备维修

序号: 7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☑线上 ☑线下 □线上线下相结合	
责任科室	资产管理科	责任人	李小菊	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1、1-4	咨询电话	18892800417	
办事时间	工作日:	上午 8:30-	11:30; 下午 14:30-17:30	
办事流程			填写维修经费预算大于 3 万元的《西昌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》 维修经费预算 3 到 20 万元的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国资处审批,由国资处组织鉴定及维修方式,并报归口管理部门业务分管领导和分管国资的分管领导审批执行 维修经费预算大于 20 万元的还需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后执行	
所需材料	《西昌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》			
办事依据	西昌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(西昌学院〔2020〕3 号)			
注意事项	实施维修时维修预算大于1万元的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签订维修服务合同。			

8.资产处置

序号: 8 责任单位: 国有资产管理处 (采购中心)

服务对象	☑教职工 □学生	服务方式	□线上 ☑线下 □线上线下相结合
责任科室	资产管理科	责任人	李小菊
办公地点	至正楼 1-1、1-4	咨询电话	18892800417
办事时间	工作日:	上午 8:30-1	1:30; 下午 14:30-17:30
办事流程	流程附后		
所需材料	《西昌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申报表》		
办事依据	西昌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(西学院国〔2021〕3号)		
注意事项	(1) 报废的固定资产须有实物,无形资产需提供购买发票; (2) 拟处置资产中有单台件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,需单独予以说明。		

8.资产处置流程图

说明:本流程图适用于货币性资产、车辆、土地、房屋,以及股权、债权及其他产权 以外的固定资产的处置,相关表格、文本模板请在国资处网站下载。

